

苗栗縣 107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自辦課程方案性別參與概況分析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的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台灣新移民總人數為 54 萬 3,807 人，接近台灣原住民人口數 55 萬人。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及苗栗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所示，本縣新住民配偶人數由 97 年底的 1 萬 1,026 人，快速增加至 107 年底 1 萬 4,278 人，約佔全縣 55 萬 3,807 總人口的 3%，觀察其地域分布，其中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新住民最多，共計 8,247 人，其他外國籍的新住民共計 6,031 人，其中又以女性配偶占多數，共計 13,743 人占 96%，男性配偶共計 535 人占 4%。再以家戶數來看，苗栗縣至 107 年 12 月底總家戶數為 190,518 戶，新住民家庭為 15,496 戶，平均每 12 戶就有一戶為新住民家庭，可見婚姻移民組成的新住民人口及其家庭已成為主要多元族群且不可忽視的群體。

這些新住民因婚姻來到與原生家庭不同語言及文化的地方生活，相較於原生家庭所擁有的資源及社會網絡顯得薄弱，又因不同語言及文化，在融入在地生活方面常因社會大眾認識不足，而有歧視與負面的看法。再者，新住民嫁來台灣常被賦予傳宗接代及照顧等不平等角色的束縛，加上婚姻感情基礎薄弱、溝通及文化習慣差異造成家庭關係的緊張。因此，如何為新住民家庭提供更妥適的服務，翻轉性別刻板印象，運用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並激發其潛力，促進家庭關係良性互動及社會對多元文化之包容，成為當前重要課題。

因此為加強提供新住民第一線移民輔導服務，內政部移民署於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 25 個服務站，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福利、就業及家庭關係等各項諮詢服務。苗栗縣為落實照顧新住民，設有苗北區及苗南區兩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分別於竹南鎮、大湖鄉、苑裡鎮及三義鄉設置新住民關懷據點，提供本縣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福利服務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為瞭解苗栗縣新住民及其家庭對於政府提供各項知能培力服務措施的參與情形，本報告以本縣 107 年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辦課程方案性別參與情形為例，進一步觀察新住民家庭在各項活動性質及性別在參與程度上

的差異，藉此了解服務概況，提供為日後規劃新住民家庭各項知能服務措施之參考。

表 1 苗栗縣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單位：人

年底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港澳配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2 年底	12,758	376	12,382	5,164	182	4,982	7,510	174	7,336	84	20	64
103 年底	13,142	406	12,736	5,339	194	5,145	7,714	190	7,524	89	22	67
104 年底	13,401	444	12,957	5,432	218	5,214	7,873	203	7,670	96	23	73
105 年底	13,679	473	13,206	5,580	237	5,343	7,992	212	7,780	107	24	83
106 年底	13,939	493	13,443	5,787	259	5,528	8,039	214	7,825	113	23	90
107 年底	14,278	535	13,743	6,031	282	5,749	8,121	226	7,895	126	27	9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貳、 苗栗縣新住民人口特性

苗栗縣新住民女性占 96%，男性占 4%，性別比率有明顯差異，其中又以 30-39 歲及 40-49 歲兩組性別比例差距最大，皆為 99% 以上。另人數集中在 30-39 歲年齡組為最多，占全縣新住民總人數 22%，其次為 40-49 歲，占全縣新住民總人數 20%。

再根據本縣戶政機關結婚登記統計數據，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居苗北區九個鄉鎮市的新住民共計 6,985 人，其中頭份市計有 2,616 人，竹南鎮 1,951 人，造橋鄉 431 人，頭屋鄉 442 人，大湖鄉 583 人，南庄鄉 443 人，三灣鄉 206 人，獅潭鄉 217 人，泰安鄉 96 人，占全縣新住民總人數 45%。居苗南區九個鄉鎮的新住民共計 8,511 人，其中苗栗市 2,370 人，苑裡鎮 1,088 人，通霄鎮 913 人，後龍鎮 1,125 人，卓蘭鎮 579 人，公館鄉 949 人，銅鑼鄉 676 人，三義鄉 545 人，西湖鄉 266 人，占全縣新住民總人數 55%。苗栗市、頭份鎮、及竹南鎮新住民人口數為苗栗縣人口前三名。

國籍分布部分，人數最多為大陸及港澳地區的 8,561 人最多占全縣新住民總人數 55%，外國籍以越南籍 3,548 人最多占 23%，其次為印尼籍 1,884 人占 12%。

表 2 苗栗縣及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性別及 10 歲年齡組分
107 年

單位：人；%

性別 \ 人口	男性人口數				女性人口數				合計
	苗栗縣男性	占比	外國及大陸 港澳地區	占比	苗栗縣女性	占比	外國及大陸 港澳地區	占比	
0~9 歲	22,566	52	92	54	21,228	48	78	46	43,134
10~19 歲	30,170	53	130	58	26,857	47	96	42	55,262
20~29 歲	40,100	53	24	14	35,879	47	152	86	74,947
30~39 歲	43,474	52	12	0.00	39,868	48	3096	99.60	81,317
40~49 歲	42,075	52	22	0.01	38,721	48	2774	99	81,253
50~59 歲	44,099	53	14	0.03	39,557	47	521	97	83,163
60~69 歲	33,365	51	6	0.06	31,785	49	98	94	67,049
70~79 歲	16,612	48	1	0.06	17,978	52	16	94	34,943
80~89 歲	9,214	45	2	67	11,463	55	1	33	20,924
90~99 歲	1,475	39	0	0	2,301	61	0	0	3,955
100 歲以上	24	36	0	0	52	64	0	0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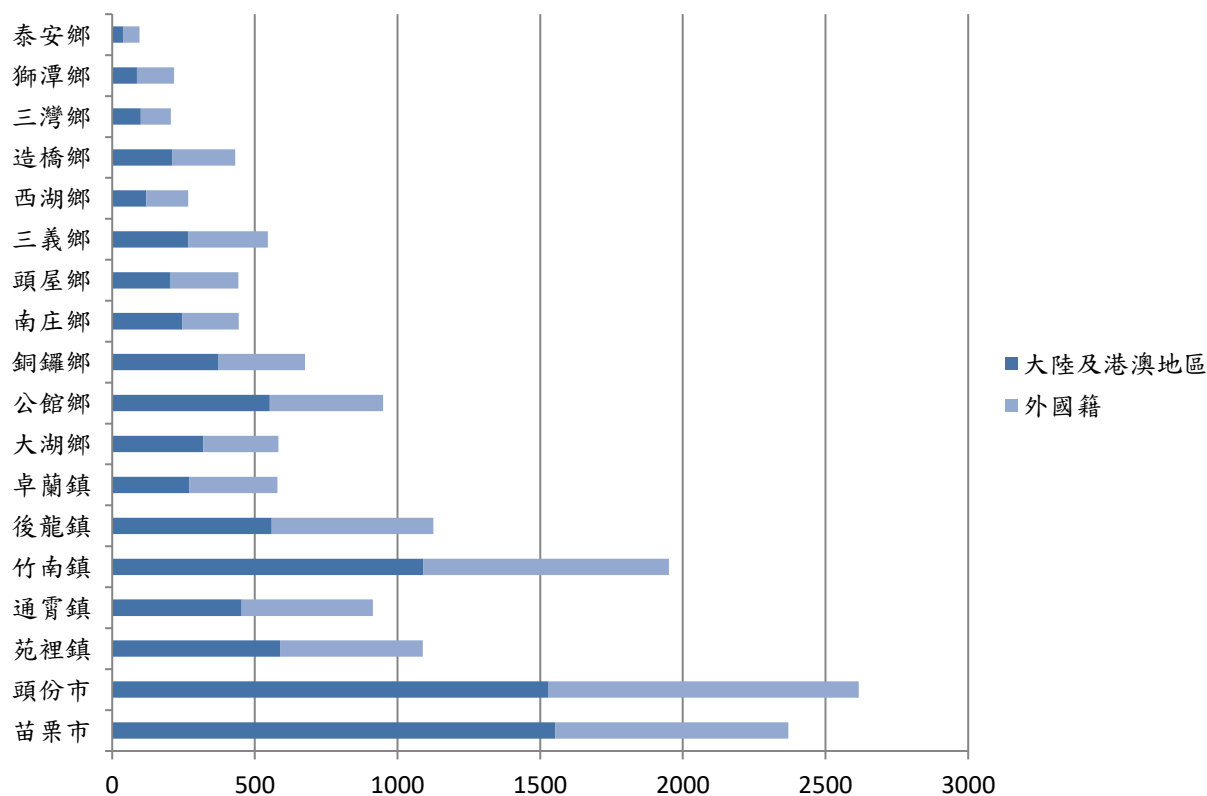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底統計資料

表 3 苗栗縣各鄉鎮新住民結婚件數統計(截至 107 年底)

國籍 鄉鎮別	大陸 及港 澳地區	越南	印 尼	泰 國	緬 甸	菲 律 賓	東 埔 寨	馬 來 西 亞	日 本	希 臘	加 拿 大	義 大 利	美 國	韓 國	法 國	英 國	澳 大 利 亞	其 他	外國 新 住 民 合 計	外國與 大陸 新 住 民 合 計
苗栗市	1553	341	206	81	2	43	10	19	25	1	9	1	27	5	7	5	2	33	817	2370
頭份市	1529	454	308	78	26	64	5	13	49		6	1	26	10	3	3	6	35	1087	2616
苑裡鎮	588	363	47	29		12	6	7	12		4		6	2		1	2	9	500	1088
通霄鎮	453	326	67	22	6	11	2	2	4		2		7	3			1	7	460	913
竹南鎮	1090	484	153	49	8	50	6	8	27		5		26	5	4	4	5	27	861	1951
後龍鎮	559	337	139	27	4	17	12	6	6		2		1	3	3		4	5	566	1125
卓蘭鎮	271	123	149	8		6	2	2	3		2		2			1	10	308	579	
大湖鄉	319	130	99	7	2	7	3	5	5		1		1			2	1	1	264	583
公館鄉	552	183	141	28	2	9	1	4	8				7	3	1		1	9	397	949
銅鑼鄉	373	153	80	27	3	10	4	7	4		1		4	1	1	1	1	6	303	676
南庄鄉	246	90	69	19		6	2	3	1				1	1				5	197	443
頭屋鄉	204	90	110	8	2	10	1	3	3				6	1			1	3	238	442
三義鄉	267	167	59	14		7	8	4	6		2		3	3			1	4	278	545
西湖鄉	119	76	55	4	3	2	3	1	2						1				147	266
造橋鄉	211	104	74	12	2	13	1	5	3					3			1	2	220	431
三灣鄉	100	50	43	5		3			1				1	1		1		1	106	206
獅潭鄉	87	59	58	5	1	4	1		1									1	130	217
泰安鄉	40	18	27	7		1		1	1									1	56	96
合計	8561	3548	1884	430	61	275	67	90	161	1	34	2	118	41	20	18	26	159	6935	15496

資料來源：苗栗縣戶政服務網

圖 1 苗栗縣各鄉鎮市新住民結婚件數統計圖表(截至 107 年底)



參、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

為促進新住民家庭社會參與、生活適應能力、宣導性別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之友善社會，本縣成立苗北區及苗南區兩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因應新住民人口組成、數量、結構、在地需求，規劃新住民家庭兼具多元及支持性的活動方案，兩中心服務項目包括：

(1)個案管理：

提供證件諮詢、婚姻家庭關係協助、生活適應輔導、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福利諮詢、心理情緒支持、心理諮商轉介等。

(2)提供個人支持服務：

支持性成長團體：透過專業團體諮商師的帶領，協助新住民學習團體主題的相關知能，建立良好社會支持網絡並有效促進家庭之溝通。

(3)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親子活動、家庭聯誼活動：透過各項活動方案，增進新住民的孩子與其他同儕的互動，讓新住民家庭有外出喘息的機會及促進家庭之間之聯結。

其中本報告主要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之具知能服務方案進行性別統計分析，經統計調查，兩中心規劃課程方案包含生活適應、技藝學習、親子互動、性別意識培力、健康休閒等五大類，107年共開辦22班、47場次、參加人次為3,516人。

表4 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方案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

方案類型	服務目標	辦理模式	辦理場次	
個人支持	生活適應	生活適應班、支持性團體、機車考照班、法律知能、諮詢等	苗北區	3
			苗南區	16
經濟支持	技藝學習	美甲美睫證照班、通譯人員培訓	苗北區	2
			苗南區	6
家庭支持	親子互動	親職支持團體、親子寫生	苗北區	6
			苗南區	2
個人支持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平等、家務分工宣導、選務監票人員培訓	苗北區	2
			苗南區	2
社會支持	健康休閒	歌舞表演班、環保手做、交流聯誼活動、多元文化講座、CPR訓練等	苗北區	4
			苗南區	4

肆、新住民課程性別參與情形分析

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參與情形

經統計107年度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活動的男性參與人數為952人，佔參與者的27%，女性參與人數為2564人，佔參與者的73%，男女比例為1：3。參與新住民服務中心課程之對象包含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另依據苗栗縣各鄉鎮107年結婚件數統計表，本縣新住民人口總計

1 萬 5,496 人。因此，以本縣新住民結婚件數人口數而言，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活動人數，苗北區占新住民總人數 24%，苗南區占新住民總人數為 21%，兩處課程參與人數共占全縣新住民總人數 22%。

表 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活動參與情形

單位：人，%

區域	苗北區	苗南區	總計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 頭屋鄉、三灣鄉、大湖鄉 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	苗栗市、後龍鎮、卓蘭鎮 公館鄉、三義鄉、苑裡鎮 通霄鎮、銅鑼鄉、西湖鄉	
參與課程新住民家庭人數	1,775	1,741	3,516
實際新住民人數	7,324	8,172	15,496
參與比例	24	21	22

二、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性別比例

依據苗栗縣苗北區及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07 年服務成果報告，本縣 107 年共有 3,516 人參與兩中心所辦理各項課程活動，其中苗北區男性參與人數為 265 人，占苗北區課程參與人數 15%；苗南區男性參與人數為 687 人，占苗南區課程參與人數 39%。由此可知，苗南區男性參與比例較苗北區高 24%，而兩區的女性參與人數皆高於男性。

表 6 參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性別比例

單位：人；%

區域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參與人數	比例	參與人數	比例	
苗北區	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	265	15	1510	85	1 : 5.6
	頭屋鄉、三灣鄉、大湖鄉 獅潭鄉、南庄鄉、泰安鄉					
苗南區	苗栗市、後龍鎮、卓蘭鎮	687	39	1054	61	1 : 1.7
	公館鄉、三義鄉、苑裡鎮 通霄鎮、銅鑼鄉、西湖鄉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類型課程之性別參與情形

107年苗栗縣兩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辦理22班、47場次，依據課程內容可分生活適應、技藝學習、親子互動、性別意識培力、健康休閒等五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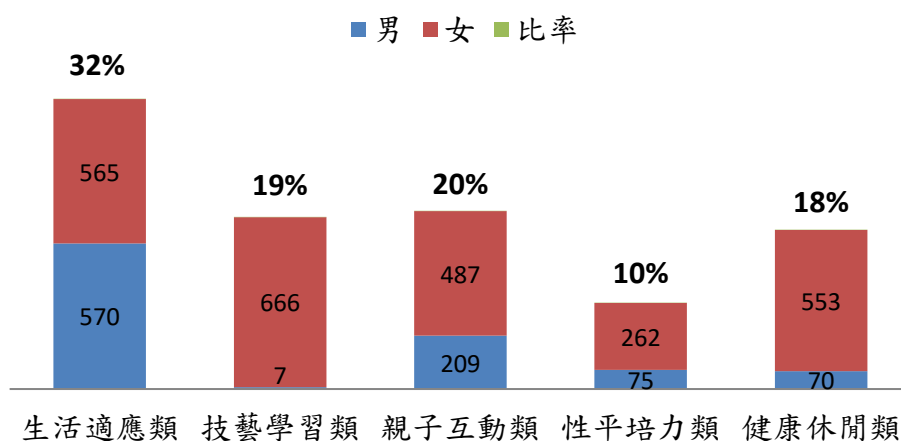
從性別比例來看，比例最接近的課程為「生活適應類」，性別比例為1：1，性別比例差距最大的為「技藝學習」類及「健康休閒」類，顯示男性對於新住民服務中心開設的職訓、舞蹈、料理、手作課程較無參與意願。

表 7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各類型課程參與性別比例

單位：人

課程類型	男性		女性		性別比
	參與人數	比例	參與人數	比例	
生活適應類	570	50	565	50	1：1
技藝學習類	7	1	666	99	1：9.9
親子互動類	209	30	487	70	1：2.3
性平培力類	75	22	262	78	1：3.5
健康休閒類	70	11	553	89	1：8.1

圖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之性別參與情形



四、苗栗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場次區域分布情形

苗北區、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分別位於頭份市及苗栗市，各服務9個鄉鎮區域。據統計辦理場次區域看來，兩處共辦理47場，其中辦理頻率較高的區域為苗栗市(14場)、頭份市(8場)、西湖鄉(7

場)，其次為造橋鄉、竹南鎮、公館鄉、苑裡鎮則各辦理 2 場，三灣鄉、大湖鄉、南庄鄉、獅潭鄉、頭屋鄉、後龍鎮、卓蘭鎮、三義鄉、通霄鎮、銅鑼鄉為 1 場，泰安鄉則無辦理場次。由上述可發現，辦理場次對照苗栗縣新住民人口分布情形略呈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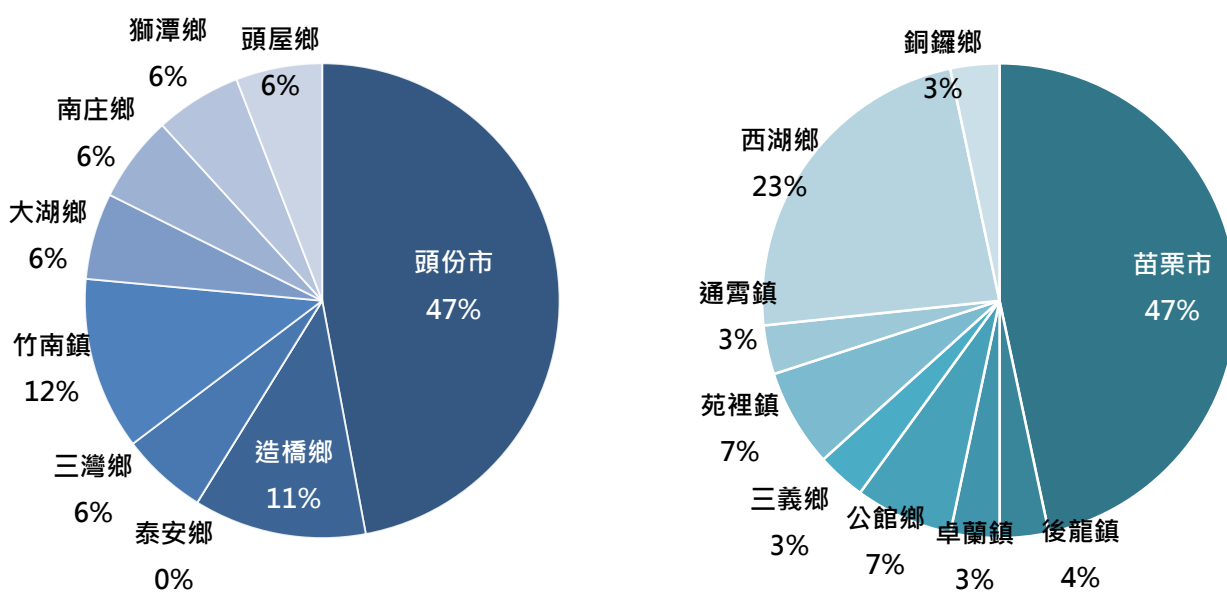
107 年兩處服務中心辦理場次最多的分別為苗栗市及頭份市，其中苗栗市辦理場次占苗南區 47%，頭份市辦理場次占苗北區 47%，可見服務提供區域除有新住民人口分布考量外，亦因中心所在地之交通便利，以致課程辦理分布有極端落差之情形。

表 8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課程場次區域分布情形

單位：場次

苗北區				苗南區			
頭份市	8	大湖鄉	1	苗栗市	14	苑裡鎮	2
造橋鄉	2	南庄鄉	1	後龍鎮	1	通霄鎮	1
泰安鄉	0	獅潭鄉	1	卓蘭鎮	1	西湖鄉	7
三灣鄉	1	頭屋鄉	1	公館鄉	2	銅鑼鄉	1
竹南鎮	2			三義鄉	1		

圖 3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課程區域分布



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課程之承辦人員性別比

經調查 107 年新住民服務中心的兩個承辦單位中，苗北區女性承辦人員占 83%；苗南區女性承辦人員占 100%，皆以女性為主，此與參與課程活動成員女性多於男性狀況相同。

表 9、苗粟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課程之承辦人員性別比

單位：人；%

承辦單位	男性承辦人員		女性承辦人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苗北區 苗栗縣感恩慈善協會	1	17	5	83
苗南區 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0	0	7	100

伍、結論

就上開統計分析發現，參與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的課程活動者僅占全縣新住民人數 22%，其中男性比例為 27%，女性比例為 73%，顯示尚有需多數新住民家庭未參與相關服務資源，且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皆以傾向女性服務者為主，對於不同性別之需求仍有檢討精進空間。

另參與的新住民僅占全數新住民人口之 22%，且服務使用者統計人數包含新住民家庭成員，是以，實際使用服務之新住民人數所佔之比例更低，探究其原因，可能與新住民家庭社經地位、語言隔閡、缺乏足夠時間配合、及社會網絡等之限制所致。而資訊之取得與網絡關係息息相關，因此，服務若能深入新住民有限的社會網絡中，將得以提升服務對象之參與程度。

本次統計調查中因未能獲取各類型完整問卷資料，因此無法進行課程參與對象相關個人資料及意見回饋等成效分析，究其原因在於方案執行分屬不同團體辦理，問卷調查選項參差不一，加上場次眾多未能全面落實調查，以致影響基礎資訊取得。

再觀察課程辦理場域分布之調查中，辦理地點大多集中於苗南及苗北兩處服務中心所在地，較無法顧及偏遠地區新住民家庭，推斷亦為多數新

住民家庭無法使用服務資源之原因。以下便就本統計結果、現況與策進作為進行說明：

一、加強承辦單位性別意識，促進單一性別比例平衡

苗栗縣兩處新住民服務中心承辦單位共 13 位工作人員中，僅有一位男性，倘工作人員未具有性別敏感度時，在課程規劃上可能忽略不同性別的需求。因此，建議針對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持續進行性別平等宣導，提升性別意識，並鼓勵增加男性工作人比例，使其辦理規劃新住民家庭知能服務資源時，能多思考不同性別性別的角度需求，以免忽略不同性別需求，促進服務提供之適切性。

二、開辦符合性別需求之課程，促進男性成員參與

經統計資料發現，男性在生活適應類課程中人數比例較高，佔 50%，主因在於 107 年活動採戶外交誼形式，導覽新住民認識居住地區的風俗民情，地方文化特色，邀集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係為男性比例較高之原因。

另不難發現除上述外的課程活動，男性參與的比例皆偏低，推測為大多的婚姻移民多以女性為主，爰此參與課程活動以女性占大多數。為提升男性家庭成員參與率，課程內容避免偏向單一性別之喜好或需求，思考符合性別需求之課程，增進新住民配偶及其成員參加，促進家庭和諧關係，亦可增進新住民家庭間互動交流，擴展人際及社區資源網絡。

三、縮短城鄉性別參與差異，增加課程活動的多元化

苗南及苗北服務中心分別服務苗栗縣 18 鄉鎮市之新住民家庭，課程活動地點大多集中於服務中心所在之鄉鎮，僅能滿足到有交通之便的新住民家庭，無法照顧到偏遠地區社會參與需求。因此，基於資源分配平等原則，並為拓展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網絡，未來應多結合其他鄉鎮市資源辦理多元課程，縮短城鄉性別參與差異，照顧不同區域、性別之新住民家庭的社會參與需求。

四、進行課程需求調查，問卷增加第三欄位性別選項

為確保評估服務方案的學習及資源之成效，了解課程在需求符合性，應進行及落實課程問卷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調查，另增加第三欄位性別選項、課程滿意度、認知程度及需求類型等，以作為後續課程規劃參考外，更可提供未來貫時性分析、性別處境等深入剖析之重要基礎資料。

五、加強社會大眾平等觀念宣導

近年來，社會大眾所慣用「外籍新娘」或「外籍配偶」來稱呼新住民，把新住民角色侷限在婚姻及家庭的框架裡，缺乏對新住民全面的關照。建議針對社會大眾及新住民家庭進行性別平等、翻轉性別刻板印象等宣導，加強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透過辦理多元性活動及文化交流，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識，進而尊重與接納新移民。

六、掌握各區新移民家庭資訊並定期關切輔導

由統計數據可知參與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的課程活動者僅占全縣新住民人數 22%，顯示尚有需多數新住民家庭未參與相關服務資源，可見能積極勇敢走進台灣社會新移民及共同支持參與的新住民家庭仍算少數，而發生問題的往往正是那些無法走入社會的新住民，為使新住民為了及早適應生活並拓展人際關係，幫助她們融入台灣社會並提供所需服務，可藉由各里辦公室掌握各里新住民家庭資訊，並結合各區新住民關懷據點，定期給予關切及輔導外，積極鼓勵並提供相關資訊及服務參與相關學習課程與活動。

七、持續精進本府新住民福利工作推動

持續定期召開督導及網絡聯繫會議，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及經驗交流，分析新住民家庭服務需求及現況，增進服務效益。另進行需求調查評估，並於每場次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匯集參與者的建議，作為爾後策進方向，以規劃符合需求且完善的新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八、發展外語服務資訊媒介

為提供即時、多元、便利之福利資訊管道，應持續建置多國語言刊物及網站資訊(苗栗縣新住民照顧輔導資訊網)之登載，以縮短資訊落差，方便新住民以熟悉語言並依自身需求快速找到相關資訊。

九、連結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

連結縣內相關新住民服務網絡，例如婦女福利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相關局處等，結合社政、教育、傳播、警政、戶政、就業等資源，擴大合作網絡，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及共享極大化，提供新住民家庭多元整合及便利的服務。